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调整为收购标的公司 15%的股权。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3），并先后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5 月 7 日、5 月 14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拟购买资产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博增（BorZJang）先生签署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博增（BorZJang）关于拟收购石墨烯相关资产之合作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一家从事石墨烯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部分股权，具体收购比例根据正式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最终确定。

201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判定此次收购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8），并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6 月 4 日、6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由于有关事项未能按预期计划完成，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9），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4），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7 月 2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7），并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8 月 6 日、8 月 13 日、8 月 20

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19日、9月24日、10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聘请了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积极协同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及其各参股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与本次重组交易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拟购买资产范围、股权比例及后续合作安排等进行了多次沟通谈判、协商论证。

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购买资产范围、股权比例及后续合作安排等进行了沟通商讨和反复分析论证。

鉴于标的公司目前的资产和生产经营状况需要时间进行进一步优化和整合，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交易方案设计也较为复杂，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为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保障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权利，经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和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为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与相关方反复协商，公司确定的最终方案为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的50%，本次交易确定的最终方案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最终方案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结果，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未来经营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及跨行业的优质企业的并购整合机会，积极通过内生和外延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公司更快更大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努力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回报投资者的厚爱。

四、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深证上〔2016〕63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2个月之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有关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股票将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披露后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